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295號

原　　告　楊學良
被　　告　鑫昊生技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奇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9 月16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玖萬參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參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08 年11月7 日，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08 年度司促字第27366 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嗣被告於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後，業經依法具狀聲明異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前投資被告公司之牛樟芝培育計畫，並參與日添三金專案，於102 年7 月20日簽訂「共同培育計畫加入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投資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 萬元，依系爭合約第7 條第9 項約定：乙方（即被告）保證甲方（即原告）每年將分紅之金額定期入帳，惟107 年度之分紅119

萬元因被告公司所開支票未填寫提領日期，無法兌現、108年度分紅119萬元迄未給付，合計尚積欠238萬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被告公司前負責人確實為李建鞍，惟李建鞍因侵占公款，訴外人即被告股東吳美慧遂邀被告公司現任負責人謝奇峰合夥，並將負責人變更登記為謝奇峰，前負責人有無與原告簽立系爭合約一事並不清楚，且被告公司現正虧損並無能力支付等云云，資以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。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曾簽立系爭合約，約定每年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分紅金額，惟迄今尚有107、108年度之分紅未為給付，業提出系爭合約書以佐（見司促卷第5-1頁至第9頁），被告雖辯稱不清楚前負責人曾與原告簽立系爭合約，倘若公司之負責人依合法登記，其為公司之代表機關，所為之行為自對公司生效，不因嗣後變更負責人而受影響，觀諸系爭契約書所列乙方立約人負責人為李建鞍，被告亦於言詞辯論程序自承李建鞍為被告公司前負責人、被告公司因為虧損沒有能力支付（見訴字卷第24頁），依法即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揆諸前揭法條意旨，原告請求被告履行契約，給付積欠之107、108年度分紅合計238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

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履行契約，給付107、108年度之分紅金額238萬元，既未約定分紅給付之期限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自被告收受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31日起（見司促卷第130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